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AR72-04R1

修正案号: 39-3916

一. 标题: 检查修理垂直安定面上端的隔板(ATA55)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完成了4440改装的ATR72-212A及ATR42-500型飞机,但不包括下列序列号的飞机:

- -ATR72-212A: 682、683、684、687、694(含)以上;
- -ATR42-500: 618 (含)以上。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2002-506(B), 2002 年 10 月 12 日
- 2.DGAC AD 2002-506(B)R1, 2002 年 12 月 24 日
- 3.服务通告 SB ATR72-55-1003R1 及其修订版
- 4.服务通告 SB ATR42-55-0011 及其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AR72-04, 39-3800

最近一架ATR42-500型飞机在地面发生一起方向舵操纵困难的事件,经验证是由于方向舵和垂直安定面上端隔板之间的相互干扰引起的。调查表明干扰是由于垂直安定面上端的隔板出现了由安装应力引起的疲劳裂纹。

为预防垂直安定面上端的隔板和方向舵摇臂之间的干扰(这种干

扰会引起方向舵卡阻、降低飞机操纵性),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1. 自2002年10月17日起500飞行小时内,按照服务通告 SB ATR72-55-1003R1(ATR72-212A型飞机)和 SB ATR42-55-0011(ATR42-500型飞机)的要求完成垂直安定面上端隔板的裂纹探测检查工作,并进行修理(若需要);
 - 3. 自上次检查后不超过500飞行小时重复进行1段所要求的工作。在最终措施确定之前,必须进行上述重复检查工作。
- 3.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1月17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1月17日
- 七. 联系人: 庄丽 民航乌管局适航处 0991-3801609